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

【正取生】

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務必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止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寄繳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。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正取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系統網址 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70101)
- 二、備妥下列報到資料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(含)前 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0 碩職班正取生報到)，完成報到手續：
 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記得簽章)。
 2. 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請黏貼於前項資料表下方空白處)。
 3. 累計至少一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年資之「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」，正本一份。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，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文件、公家機關銓敘證明、聘任書等。
 4. 學位(畢業)證(明)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，報到相關規定事項，詳閱招生簡章 p.27-28。
 - ※若此項報考學歷(力)證件資料尚無法取得者，請先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備註欄處註明「學歷(力)證件後補」字樣，並應於 110 年 8 月 2 日(含)前 (郵戳為憑)，以郵局限時掛號補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「110○○學系碩職班報到資料」。
 - ※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者，報到須繳交資料文件，詳閱本招生簡章 p.27-28。
- 三、已辦理上網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完成寄送報到資料正取生，可於寄送後隔天再至本校招生系統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查詢報到收件情形。
- 四、如未依上述各項規定確實完成報到作業，致權益受損者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校預訂於 9 月中旬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，有關新生入學相關須知等事項，本校將於最晚 8 月中旬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公告。
- 六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2~1115 教務處註冊組。